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勝 利 資 本
VS CAPITAL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的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其中，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7月13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60%。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存款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屬於微量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及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中糧財務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9.60%）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的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其中，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7月13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糧財務

年期

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事項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糧財務的資金，中糧財務應將該等資金全部存入經國家正式批准的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所遭受的該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貸款服務，例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等。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有關貸款服務的具體事宜須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貸款服務將在中糧財務提供的全面信貸額度內進行，且無擔保。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中糧財務的服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中糧財務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的業務範圍所涵蓋的服務，例如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中糧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董事會估計，中糧財務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等值500,000港元。

上文所述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全部均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3年9月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適合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每月及／或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時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與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有關的利率時審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名單。

終止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終止。

釐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就本集團而言，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檢查及比較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例如，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款或從中糧財務取得貸款前，將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入存款時，將每兩週及／或定期再次檢查該等利率。

倘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以確保中糧財務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1)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會定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的金融服務監察市場利率。

(2)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均設有專人對展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3)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交易摘要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摘要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將不時檢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定價條款符合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5)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達到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且本公司應釐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訂相關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持續檢查,確保中糧財務的承諾(如上文所述)將繼續有效。

中糧財務的承諾

此外,中糧財務已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集團承諾,其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集團,並將採取措施避免進一步損失:

(1) 倘中糧財務發生銀行存款擠兌、大額債務到期未能償還、大額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逾期、電腦系統發生重大故障、大量資產被搶劫或詐騙或中糧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重大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涉及刑事訴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糧財務正常營運的重大組織變動或重大業務風險;

(3) 中糧財務股東所欠的股東貸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

(4) 中糧財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下達的行政處罰或責令改正等重大事件;及

(5)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風險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上限及交易價值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間、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期間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23年5月15日由人民幣5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間、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於以下期間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交易	**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5	154	154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會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每日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

在達致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1) 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佔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4%；

(2)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高水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227.0百萬元，可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動用；

(3) 中糧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已發展為可處理大量交易的高效現金管理平台；及

(4)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因此，將資金存放於中糧財務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本收益水平。

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本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拓寬融資渠道，並提高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

(b)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金融服務。當需要時，本集團將就類似交易向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徵求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此外，可通過實施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防範資本風險；及

(d)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對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運用進行及時準確的監控及監管，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60%。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存款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屬於微量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及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中糧財務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9.60%）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公告內，「董事會」的引述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目前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年度上限」	指	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任何一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即本集團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勝利資本」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貸款及相關服務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告所詳列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尹堅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周靜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